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罗伟安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绵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81民初81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与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15日10时在第三法庭本院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